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認可僱主名冊的執行簡介

(更新日期：2026年1月29日)

1. 背景

為了改善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畢業生及僱主參與學徒計劃數目偏低的狀況，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及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18年通過「學徒訓練計劃(土工種)」的建議。計劃於2019年3月由建訓會核准命名為「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學院於2020年底總結執行經驗，當中包括學生成功完成訓練的其中一個關鍵是僱主具備良好培訓態度及資源。因此學院設立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認可僱主名冊，透過制定及執行僱主評核制度，加強規管學徒訓練的僱主所提供在職訓練的質素及資源，以確保僱主可提供合適的工地導師指導下，接受相關工種的高級技工水準的工藝訓練，從而令學院的培訓資源更用得其所。

2. 目的

- i. 透過客觀準則，識別出有優良培訓態度及資源，並能引導學院畢業生於建造業長遠發展的僱主成為培訓計劃夥伴。
- ii. 確保學徒在合適的工地導師指導下，接受相關工種的高級技工水準的工藝訓練。

3. 對象

即將申請/正在參與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的僱主。

4. 加入名冊評核範疇

評核範疇	項目
公司背景資料	
a)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證 - 僱主資格，例如：政府註冊總承建商、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之註冊公司、發展商/物業管理人、持有翻新、維修和保養工程或新工程合約之分包商等
b) 公司主要業務及參與的相關工程，以瞭解其規模及相關培訓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業務 - 過往參與的重要工程
培訓資源及績效	
c) 落實執行培訓員工的措施，提供合適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及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組織 - 合資格工地培訓導師人數(需符合「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要求，即導師與學徒比例最高為1:6) - 聘用長工及月薪職員/技術人員的人數及比例 - 培訓績效，即參與議會推出的培訓計劃、完成工地實習 - 人力資源事務相關獎項/認證 - 培訓場地等

5. 申請程序

- i. 僱主向學院遞交全套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 ii. 由學院批閱僱主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並確認初步符合註冊條件後，學院會安排專責人員聯同兩名並非從事該僱主相關工種的評審員及一名議會或學院的職員(助理經理或以上級別)作為業外評審員一起執行評審工作，評審工作可以視像或實地進行，由評審員決定，之後評審員填妥評核報告；
- iii. 所有首次或覆審申請在獲得評審員推薦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由學院就業輔導服務部經理核實，並提交高級經理或以上級別作審批，最後尋求「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核准；
- iv. 首次申請加入名冊的僱主如獲批准，其首次有效期定為3年，到期前6個月內僱主可提出覆審申請。通過覆審的僱主會再獲批3年有效期；
- v. 學院把小組委員會批准的認可僱主加入名冊並上載HKIC網頁(有效期3年)；
- vi. 在一般情況下，學院會對在學徒訓練期間出現問題的僱主作出書面警告並提出改善建議及暫停僱主申請培訓名額。若僱主于之後一年內仍未能達到學院的要求，管理人員會向小組委員會建議及核准進一步規管行動。包括即時終止其註冊資格，並於其後24個月內不能再申請加入名冊及參加培訓；
- vii. 根據「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26年1月29日的決議，管理人員每月或更新網上的認可僱主名冊前，會檢視名冊上的僱主是否受到規管行動，並就以下不同情況作出跟進：

該公司或該公司相關工程類型的規管行動 [^]	認可僱主名冊跟進建議
吊銷註冊	從名冊中剔除
公司清盤/已被申請清盤/破產	從名冊中剔除
在一段期間暫停註冊/取消投標資格	標示為暫停提出新學徒申請的資格 (至恢復資格)

[^] 部份名冊的規管行動，會按公司從事的工程類別處理。例如，若某公司同時從事地盤平整及建築工程，相關規管行動可能僅針對其中一項工程類別(如地盤平整)列出。因此，在認可僱主名冊中，該公司名稱會特別註明其受限制的工程類別。

- viii. 僱主可就加入名冊申請的審核或對僱主的規管行動等決定向建造學院提出上訴(程式詳見第6段)；
- ix. 2021年3月19日及之後呈交申請加入計劃的僱主需獲批加入名冊後才能展開訓練。2021年3月19日前呈交申請及已獲批加入計劃的僱主可自動加入名冊2年，其後須按上述程式進行覆審。

6. 上訴程序

- i. 僱主可就加入名冊申請的審核結果或對僱主的規管行動等決定向建造學院提出上訴；
- ii. 僱主可於收悉學院決定的書面通知後21個曆日內，向學院以書面遞交上訴申請；
- iii. 學院於收悉申請及所需證明文件後的60個曆日內，就申請召開首次上訴審核會議(總次數按需要而定)；
- iv. 上訴小組須包括一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由建訓會委任，他們須申報並不涉及上訴事件的任何利益衝突；
- v. 上訴小組審核會議必須在主席及兩名成員全部出席情況下進行，在審閱相關檔及聽取學院專責人員彙報，並獲得全部所需資料後，小組會作出考慮及裁決；
- vi. 如上訴小組主席及成員的決定不一致，會按多數票作裁決；
- vii. 上訴小組可維持、撤銷或更改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 viii. 學院必須在上訴小組作出裁決後的21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僱主有關裁決，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7. 設立認可僱主名冊對僱主的裨益

- i. 能與學院緊密合作加快配對適任畢業生，從而提高成功招聘傑出畢業生和留任公司發展，可強化人才發展及管理，並提升機構內技術團隊的建立及傳承；
- ii. 學院網上招聘系統(Career Portal)會顯示僱主註冊的身份，讓所有畢業生流覽職位空缺及求職時作優先考慮；
- iii. 被邀參加學院舉辦活動及成為重要合作夥伴(例如僱主講座、工作坊及招聘會、工地實習計劃、參與學徒訓練)；
- iv. 成為認可僱主可在網頁及宣傳檔使用僱主名冊標誌，讓各界辨別出優質僱主之身份：



建造業議會
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認可僱主名冊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pproved Technical Talents
Training Programmes
Approved Employer List

- v. 培訓表現出色可獲嘉許/邀請出席僱主嘉許典禮；
- vi. 提升機構形象及知名度。

《完》